

# 导论加强民主理论研究，努力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民主是一个古老而神圣的字眼，是人类为之奋斗的崇高理想和追求目标。在当今世界，民主化已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利用经济全球化的时机，极力推行其资产阶级的民主观和民主模式，力图把广大发展中国家纳入西方式发展轨道。这也是西方国家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对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和平演变”的重要手段。苏东剧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推行其民主观和民主模式的结果。苏东剧变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敌对势力，已把“和平演变”的重点放在了我国，恶意攻击我国没有民主、自由和人权，不断利用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来加紧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和弱化。国内一些坚持自由化的人也竭力呼应。同时，我们队伍中的不少人，特别是部分青年对民主问题还存在一些糊涂认识。为了粉碎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主牌”对我国实行西化、分化、弱化的政治图谋，澄清我们队伍中部分人的糊涂认识，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加强对民主理论问题的研究，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中国共产党人的民主观，系统地阐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制，认真总结我国民主建设的成就和经验，使我们的人民正确认识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我国如何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

## 一、民主的含义

“民主”一词起源于希腊文，由 *demoe* 和 *kratos* 两词合成。它始见于古希腊著名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demoe* 是“人民”和“地区”的意思，*kratos* 是“权力”和“统治”的意思。从希腊文原意看，“民主”就是指“人民的权力”或者是“由人民直接地通过分区选出来的代表来治理、统治”。雅典著名政治家伯里克利说过，我们的制度所以被称为民主制度，是因为政权在多数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列宁说：“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

在我国历史上，“民主”一词早在三千多年前就出现了，比希罗多德《历史》一书中使用“民主”一词早 6~7 个世纪。《尚书·多方》载有周公的话“天惟时求民主”，并载有“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在这里“民主”指的是万民之主和为民作主，它与古希腊的民主的含义迥然不同。在我国把民主理解为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只是到了近代才开始的。

民主是一个含义相当宽泛的概念。它既是一个政治问题，又是一个经济、文化和社会问题；既是一种国家制度，又是一种观念意识、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既是一个理想问题，又是一个具体实践问题。但从民主一词的起源和最初含义看，它一开始便是指的一种政治制度形式。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问题，首先是国家制度问题。无论是民主制，还是君主制，都是一种国家制度，其本质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至于民主的其他含义，则都是由国家制度这一含义派生出来的。

民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原始社会的原始民主制是人类社会民主制的源头，但它不是国家制度的民主。它与国家制度的民主有着

本质的不同。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是在阶级社会产生之后而产生的，并且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阶级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出现过不同的民主形态。在奴隶社会，在古代希腊、罗马等城邦国家中出现过奴隶主的民主制，古希腊的雅典民主制是奴隶社会民主制的典型。在封建社会，封建统治阶级一般采用君主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政权，由于政权集中在君主一人手中，不仅农奴没有任何政治权利，而且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也几乎没有什么民主可言。但在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法国的马赛和俄国的诺夫哥罗德等城市国家中也出现过封建社会的民主制。资产阶级民主制，是资本主义社会最普遍的国家形态。三权分立、普选制、多党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构成部分。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核心内容是资产阶级议会制。它是和封建专制制度相对立的一种政治制度，资产阶级正是运用这种政治制度来保障资产阶级财产所有权，保障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无产阶级民主制包括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民主制。过渡时期的民主制是无产阶级民主制的初级形态，社会主义民主制是无产阶级民主制较完善的形态。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了民主，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实现了与资产阶级民主根本对立的无产阶级民主。尽管这是初级形态，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已争得了政治统治权，掌握了国家机器，开始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大事，并对极少数压迫者、剥削者实行强力镇压，将其排斥于民主之外。过渡时期的民主已是无产阶级民主，但还不是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因为，在过渡时期中，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虽已占主导地位，但还未占绝对优势。多数居民，特别是广大农民，还是私有制的小生产者，还束缚于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部分劳动者还受资本家的剥削，民主还缺乏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还没有实现从政治民主到经济平等的实质性过渡。这个基础就决定了过渡时期民主的局限性，决定了它还只能是无产阶级民主的初级形态。社会主义民主，首先是无产阶级

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问题。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内容，就是人民当家作主，就是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综观人类历史，已经经历了奴隶主民主、封建城邦共和国民主、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四种民主类型。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新的最高类型的民主。以往三种类型的民主，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少数人的民主，而社会主义民主与之本质的区别就在于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绝大多数人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发展不可抗拒的趋势。

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属性。阶级性体现着民主的本质。任何民主都是阶级的民主，一个阶级的民主，即意味着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哪个阶级掌握政权，占据统治地位，就实行哪个阶级所需要的民主。奴隶社会的民主，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封建社会的民主，是封建主阶级的民主；资本主义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民主。在人类历史上，不管民主的形式和内容如何，民主的实质都是其阶级性，抽象的、超阶级的民主是根本不存在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理论家，为了其阶级统治的需要，都竭力否认其民主的阶级性，竭力宣扬抽象的、超阶级的民主。从古希腊奴隶主阶级的所谓“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到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主权在民”和“自由、平等、博爱”，都是虚伪和骗人的，都是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愚弄。他们所宣扬的“人民”事实上仅仅是对统治阶级而言的，广大劳动群众是被排斥在“人民”之外的。在奴隶社会民主制下，不可能实现“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在资本主义民主制下，也不可能实现“主权在民”，资产阶级不可能同无产阶级讲自由、平等和博爱。只有在社会主义民主制下，才能真正实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才能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即使在社会主义民主制下，对极少数敌对分子也是实行专政的，也是不给其民主和自

由的。因此，我们在看待民主问题时，一定要认清民主的阶级实质，否则必然陷入歧途。

## 二、民主问题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在政治上的集中表现，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剥削制度社会的主要标志之一。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掌握政权。争取民主，建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并保证和实现人民对国家的管理，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争得民主，就是取得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权，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使人民充分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利。列宁在领导创建无产阶级政权的时候，始终把民主问题与社会主义联系在一起，把实现民主看作是社会主义取得胜利并保持胜利的基本条件。列宁指出：“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这包括两个意思：无产阶级如果不通过争取民主的斗争为社会主义革命作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

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并且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邓小平进一步发展了列宁的这一思想，不仅把民主看作是社会主义取得胜利并保持胜利的基本条件，而且把民主看作是建设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他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民主和社会主义是不可分离的。没有社会主义，就不可能有真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页。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8页。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8页。

正的民主；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根本目标，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和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建设必然包括民主建设。邓小平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因此继续努力发扬民主是我们全党今后一个长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中，他指出：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他提出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要求之一，就是在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事业的权利等。他特别提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且要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根据邓小平的思想，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党的十三大所确立的基本路线，把民主与富强、文明并列，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置于总体布局之中，提到了战略地位的高度。党的十六大又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

社会主义民主不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标和任务，而且也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力。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保证和支持，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們进一步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

历史充分证明，民主问题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不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就要发生蜕变；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遭受挫折，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必然遭受挫折。苏东剧变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长期忽视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的很长一段时期里，由于对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把民主的性质和民主的发展混为一谈，以为既然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只要它一建立起来就是高度民主，就不需要发展和完善了，以致片面强调民主是一种手段，是一种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忽视了民主的目标建设，忽视了民主的具体形式和具体制度建设，从而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遭受到了最严重的挫折，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也遭受到了最严重的挫折。特别是在当代世界民主化的潮流中，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决战的主战场已转移到了民主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保持社会主义不改变颜色，不发生蜕变，并最终战胜和代替资本主义，就必须高度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不仅要在经济上赶上和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且要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更高更切实的民主。

### 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正确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正确处理好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民主与法制、民主与党的领导的辩证关系。在这些关系中，无论哪一个关系处理不好，都势必要影响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

一是民主与专政的关系。任何民主都是一定阶级的民主和对一定阶级的专政的结合，都是民主与专政的统一。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制，只能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而对被统治阶级而言，则意味着专政。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尝试，它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结合。恩格斯一方面把巴黎公社称作“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一方面又把巴黎公社称作是“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十月革

命后，列宁把苏维埃制度同时称为无产阶级民主制和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与专政对立统一的原理，根据我国的革命实践和具体国情，把我们国家的国体称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在民主与专政的关系上，首先民主与专政是对立的。民主与专政的对象和方法都是不同的，两者是有原则区别的，是互相排斥的，不能混淆。专政只适用于敌人，而不适用于人民内部。人民不能自己对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民主的权利只给予人民，而不给予敌人。专政的方法只适用于对敌人，包括剥夺政治权利，不许参与政治活动，强迫服从国家法律，强迫进行劳动改造。而对人民，只能用民主的方法进行说服教育。其次，民主与专政又是相互联系的，是相辅相成、互为前提的。民主是专政的基础，专政是民主的前提。只有对人民实行充分的民主，才能充分发动群众，形成强大的阶级力量，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敌人实行专政，粉碎他们的反抗和破坏，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没有对人民的民主，就不能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没有对敌人的专政，就不能有人民的民主权利。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史上，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没有处理好，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犯过重视专政、忽视民主、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用专政的手段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错误，有的国家甚至达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从而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因此，正确处理好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对于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民主与专政的关系上，要坚决反对把二者割裂开来的错误倾向。一方面要坚决反对片面强调民主，否定专政的右的错误倾向。另一方面也要坚决反对片面强调专政，否认民主的“左”的错误倾向。要坚持民主和专政的辩证统

二是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一方面，集中必须以民主

为前提和基础。无产阶级政党、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及其领导者，只有尊重人民的民主权利，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意见，才能正确代表人民的利益，制定出正确反映人民群众利益和要求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离开了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没有民主的集中，只能是官僚主义和专制主义。另一方面，在民主的基础上，又必须进行集中。只有进行集中，才能把在群众中分散的零碎的意见汇集和统一起来，形成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离开集中，民主就会失去方向，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民主也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实现。不要集中的民主，只能是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待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上都出现过失误，或片面强调民主，或片面强调集中，从而给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造成了严重损害。社会主义发展史充分证明，什么时候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处理得好，党内的民主生活就能正常，国家的政治生活就能正常，社会主义民主就能得到健康发展，否则就必然遭受挫折。因此，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坚持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坚决反对在民主问题上的片面性和形而上学，坚决反对偏重一方面、忽视和否定另一方面的错误倾向，坚决反对不要民主的官僚主义、专制主义和不要集中的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

三是自由与纪律的关系。自由与纪律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侧面，它们相互制约，互为条件。自由是纪律的基础，纪律是自由的保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不可以没有自由。这是因为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自由，有人身自由和通信自由，有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毛泽东指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自由是民主的一项重要内容。

没有公民的自由，就谈不上社会主义民主，谈不上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同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任何组织、团体、社会，都需要有人们共同遵守的某些规章、制度或约定，否则，组织就不成其为组织，团体就不成其为团体，社会就不成其为社会。党有党规，国有国法，军有军纪。一个无产阶级政党，要想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没有铁一般的纪律是不行的。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是建立在自由讨论和自由批评基础上的行动一致的真正自觉的纪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和自由，但又要有必要的纪律，要受到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纪律的约束。个人自由的充分实现同遵守必要的纪律是一致的。没有自由，就不可能形成真正自觉的纪律。没有纪律，个人的自由就得不到保障。民主和自由都是相对的，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绝对的民主和绝对的自由。因此，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自由与纪律的关系，坚决反对绝对民主和绝对自由的错误观点。

四是民主与法制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紧密相连的。二者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确保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经济、政治利益服务。社会主义法制又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只有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才能运用国家政权和法律的力量，保卫人民的民主权利。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离开社会主义民主讲法制，法制就可能失去社会主义的性质，甚至可能被个别人利用来压制民主，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离开社会主义法制讲民主，民主就得不到保障，甚至会被个别人利用来搞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使民主背离有序发展的轨道。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历史充分证明，民主建设离开了法制，其成果就无法积累。我国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人民创造出不少的民主方

法和手段，但由于缺乏从制度上和法律上的确认和规定，导致许多好的民主成果流于形式，很多民主生活传统难以发挥作用。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长期被忽视，导致法律虚无主义、个人专断、个人迷信日益严重，并最终导致了十年动乱的发生，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了极大破坏，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遭到了肆意摧残。因此，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必须吸取以往的历史教训，正确处理好民主和法制的关系，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走依法治国之路，努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五是正确处理好民主与党的领导的关系。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人民民主，人民当家作主。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人民当家作主与党的领导是辩证统一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只有在人民利益的集中代表者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真正实现；党也只有通过领导、组织和支持人民群众起来当家作主，才能完成自己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党的领导是密切相连不可分割的，是不容怀疑和动摇的。那种认为发展民主就不能提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领导就会妨碍民主的发展的观点是非常错误和有害的。江泽民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党历来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在当代，任何民主，无论是资本主义民主还是社会主义民主，都是政党领导的民主。资本主义民主是由资产阶级政党来领导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由无产阶级政党来领导的，没有领导的民主是不存在的。现实的社会主义民主，都是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建立起来的。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无疑任务更加艰巨，情况更加复杂，离开共产党的领导显然是根本不可能的。这已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所充分证明。

## 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坚持的 几条重要原则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坚持把民主从政治生活不断扩展到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原则，必须坚持逐步积累、循序渐进的原则，必须坚持从本国实际出发、发挥自己优势的原则。

一是必须坚持把民主从政治生活不断扩展到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原则。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内容和范围都相当丰富和广泛的民主。它首先是一种国家形态、一种国家政治制度。它除了政治民主外，还包含着经济民主、文化民主和社会民主，是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全面的民主。这是由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所决定和所要求的，是社会主义民主与其他任何民主的根本区别之所在。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们主要把民主理解为一种国家形态、一种国家政治制度，没有重视把民主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逐渐认识到不断丰富和扩大民主的内容和范围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性。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要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这就明确了社会主义民主不仅兼含政治民主、经济民主、文化民主和社会民主，而且民主建设的范围包括民主制度的完善和民主生活的充实。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群众的基本活动和基本利益除了体现在政治领域之外，还体现在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之中。保证人民群众在所有这些领域中的自由、平等权利是民主建设的基本内容。只有实现和加强人民群众在这些领域里的民主管理，民主才是全面的，才能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二是必须坚持逐步积累、循序渐进的原则。社会主义民主和其

他类型的民主一样，也需要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是一个不断创造条件，逐步积累、逐步推进的过程。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这是确定无疑的。当然，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也要一步一步地前进。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制约民主发展的因素很多，民主建设只能逐步推进。一般来说，民主的发展受着生产力水平和社会条件的制约。只有生产力发展了，才能为广大人民充分实现民主权利提供充裕的物质条件。在生产力不发达、生活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民主建设只能采取慎重推进的方式。同样，在目前我国公民文化素质普遍不高的条件下，要创造高度的民主政治生活也是很困难的。从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来看，不重视民主建设，不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不顾社会历史条件，盲目推进民主化进程，只能适得其反。因此，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坚持逐步积累、循序渐进的原则，这是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

三是坚持从本国实际出发、发挥本国优势的原则。民主的发展是同一定的阶级利益、经济基础和社会历史条件紧密相联系的。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历史传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民主的发展必须从本国的实际出发，立足于发挥自己的优势。我国现在和将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都处于并将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是我国最大的国情，最大的实际。因此，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既不能照搬西方民主制度的模式和做法，也不能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制度的模式和做法，更不能丢掉我们民主制度的优越性。我们必须坚持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坚持和完善我们的基本制度，保持和发挥我们自己民主政治制度的优势。这就是要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国情实际出发，发挥制度优势，是我国民主建设必须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

# 第一章 民主制的历史与理论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是在批判地吸收了人类民主思想之精华的基础上形成的。为了更好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更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发展，有必要弄清民主制的历史发展和认真剖析各种不同的民主理论。

## 一、民主制的历史发展

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万世长存的。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阶级社会的消亡而消亡的。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民主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民主的内容和形式都是不同的。

### （一）民主制的产生

在国家出现之前的原始社会里，曾经出现过一种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即原始民主。这种原始民主，恩格斯称之为“古代自然长成

的民主制”。列宁称之为“古代的民主萌芽”。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层组织，几个氏族按照亲属关系组成一个胞族，几个亲属胞族组成一个部落，几个亲属部落结成一个部落联盟。整个原始社会，就是按照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这样一种有机序列组织起来的。原始社会的民主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均由氏族全体成年男女选举产生。氏族酋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军事首领仅仅在出征时才能发号施令。氏族酋长在职期间与其他氏族成员完全平等，没有任何特权。他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任何强制的手段。氏族全体成员可以决定撤销酋长和军事首领，被撤换的人此后便像其他成员一样，成为普通的人。

氏族议事会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它是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民主集会。在议事会上，一切成年男女都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氏族中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由议事会决定，如选举或撤换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决定战争、血亲复仇、收容外族的养子等等。

部落议事会是部落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由各个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议事会公开召集会议，全部落的成员围立四周，有权加入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影响议事会的决定，只是没有表决权。决议由议事会作出，并须一致通过。部落议事会有权讨论并决定的公共事务主要有：宣布或罢免各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负责本部落和其他部落的关系；接受和派遣使者；宣战媾和等。在有的部落里，开议事会那种男男女女的“围立”，已发展成为一种人民大会。人民大会由议事会召集，以解决本部落的各项重要问题。人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人民大会的决定，用举手或欢呼的形式通过。

联盟议事会是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由各部落首领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页。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23页。

成。它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议，须经全体一致通过。同部落议事会一样，联盟议事会也是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公开举行，每个氏族成员都有发言权，只是没有表决权。表决是按部落进行的，每个部落及部落内的议事会全体成员都必须一致赞成，决议才算有效。联盟没有一长制首长，即没有主宰行政权的首脑，但联盟具有两个平等职能和平等权力的最高军事首长。

原始社会的民主制是建立在原始社会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上的。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劳动成果的极其微薄，为了生存，原始社会的成员只能依靠联合的力量，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为这种经济基础所决定，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所以也就“没有系统地使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没有同社会脱离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所有社会成员，都是平等的、自由的。所有公共事务，都是由社会全体成员来共同管理。一切争端和纠纷，都是由当事人根据历来形成的习俗自行解决。但这种建立在生产力极端低下基础上的原始民主制，必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崩溃。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的发展，氏族制度开始解体，出现了一种所谓军事民主制的组织形式。这是氏族制度下所能达到的最发达的制度，也是氏族制度的最后管理形式。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当时已成为氏族社会的正常职能。这种制度的特点在于，它介于原始民主制与国家形态之间。军事民主制有三种主要机关：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军事首领仍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但权力比过去扩大了。部落议事会由各氏族酋长组成，仍然拥有广泛的权力，其成员此时已成为氏族贵族。人民大会仍由全体男女参加，原则上还是全部落或全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并负责部落和部落联盟的一切重大事项。随着社

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接连不断的战争，军事首领的权力逐步发展到不顾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而单独行事的地步了。战争的目的已不是为了对侵犯者进行报复，而是为了掠夺，并且战争成为正常的职业了。这种掠夺战争又进一步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及其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从父权制确立以来，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已由全氏族民主选举产生，变为习惯地由首领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此后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了。于是，氏族制度就逐渐脱离了自己的人民而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物的部落组织变为掠夺和压迫别人的组织。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国家形态的民主制出现了。

原始民主制虽然与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政治制度和国家形态的民主有着本质差别，但它或多或少染上了“人民的权力”的色彩。原始民主制作为人类民主的源头，对后来民主制产生了持久影响，以至于当代的民主制度中仍含有原始民主的某些因素。原始民主的选举、表决、撤换等形式在今天仍有现实意义。

## （二 奴隶社会的民主制

奴隶社会是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转变而来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国家是第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它是奴隶主阶级用来镇压奴隶阶级的工具。在奴隶社会，最普遍的国家形态是君主制。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国家，如埃及、巴比伦、波斯、印度和中国，都实行君主制。但在西方，在古代的希腊、罗马等地，在一些商业经济比较发达的城邦国家中，也出现过另一种国家形态，即奴隶主的民主制。其中，雅典最为典型。

雅典国家产生于公元前 8~6 世纪，从国家萌芽到国家最后形成经过了大约 300 年的时间。随着工商业的发展，经过提秀斯、梭伦和克里斯提尼的改革，雅典成为典型的奴隶制的民主共和制。雅典的民主共和制具有以下特征：